

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約用人員徵才內容

用人單位：加工技術科

需求人力名稱及需求人數：約用人員 1 人(視情況備取 1-2 人，候補期間自本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1 個月內。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。)
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（生農相關領域為佳）。2. 具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，具備實驗室操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3. 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(如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軟體操作)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茶及飲料作物化學成分分析、香氣成分分析及相關儀器操作、保養及維護、試驗器材清洗及整理。2. 配合場務與試驗計畫執行，國內外文獻資料查詢，試驗數據整理、統計及相關文書作業。3. 維持研究室與辦公廳舍環境整理清潔、廁所打掃及儀器設備正常運作。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埔心金龍里中興路 324 號。
連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聯絡電話：03-4822059#607 郭芷君。2. 待遇：依進用人員學歷敘薪(學士月薪新臺幣 33,800 元、碩士(含)以上月薪新臺幣 38,600 元。)，並依勞動基準法僱用。3. 報名人員請檢附下列資料:(1)履歷表(請用銓敘部公務人員履歷表〈簡式〉，須附相片、簡要自述)。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4)其他相關工作經歷、專業證照或修課等證明文件影本。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以郵戳為憑)前郵寄 32654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中興路 324 號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加工技術科郭芷君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加工技術科約用人員」4.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；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；如需本場退還相關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甄選備取 1 人，資格自公告之日起得保留 3 個月。5. 錄取者試用期三個月，經本場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，考核不及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程序終止勞動契約。